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創意課程及教案教學活動設計表

教學設計名稱	拒絕性侵害		學 校	安定區南興國小
適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教學設計者 姓 名	鄭曉昀
學習領域	健康與體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時間/節數	40 分鐘 共 1 節	
教學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享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體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思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ppt 觀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片觀賞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平等教育 領域主題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的自我瞭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的人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的自我突破	性別平等教育 領域 主要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性別 平等 教育 議題	核心素養	健體-E-A2 具備探索身體活動與健康生活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的問題。		
	學習主題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實質內涵	性 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設計理念	引用社會新聞做為討論材料，讓小朋友能主動察覺生活周遭所發生的現況，進而懂得自我保護。			
教學目標	1. 了解性侵害的定義。 2. 能提高警覺，預防遭受性侵害。			
教學重點	1. 從影片和閱讀材料(新聞報導)中擷取重要訊息。 2. 從問題討論中，發展對應的解決之道。 3. 從歸納重點中，學習察覺、面對、處理性侵害的方法。			
教學重點 活動流程分析	利用暖身活動引起學習動機，指導學生先行閱讀材料，並藉由討論活動澄清觀念，最後老師進行重點歸納，建立學生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的基本觀念。			
教學準備 (教學資源媒材)	電腦、電子白板、性侵害事件報紙新聞、小白板、白板筆、康軒版健康與體育第11冊課本(六上)			
相關能力指標	教學活動設計與流程		教學時間	評量方式
	【活動一】：引起動機~觀看公視新聞片段「近10年17件重大兒少性侵 11件發生在學園內」 *活動說明：與經驗連結--和小朋友討論上述新聞內容，或聽聞過的性侵害的案件，引導小朋友進入有關性侵害議題領域中。		10 分	發表：能說出任何人皆可能成為性侵害對象

	<p>【活動二】：小組討論～性侵害的特徵及常發生的地點。</p> <p>*活動說明：以小組討論的方式，從新聞報導中歸納出性侵害案件的共同點，特別是經常發生的地點，進而引導小朋友思考如何預防性侵害事件之發生。</p> <p>1. 發給小組三到五則性侵害的新聞，請小組找出這幾則新聞之間的相似點，包含性侵害發生的特徵、地點，並記錄在小白板上。(如與網友見面、在隱密的室內空間、無法求救的地方、聚會中使用笑氣或藥物等。)</p> <p>2. 各小組上台報告。</p> <p>【活動二】：認識「防身三部曲」，遠離性侵害</p> <p>1. 教師歸納：經由各組報告，教師進行歸納，可以發現許多性侵案與網路交友相關，另外案件多發生在室內(如摩鐵)或其他隱蔽的地方，即使查覺危險亦無法求援。</p> <p>2. 引入康軒版健康與體育六上課本第155、156頁內容—「防身首部曲、二部曲、三部曲」做為教學重點：</p> <p>(1)防身首部曲一共7條重點，主要在察覺危險環境、提防可疑人物，防患於未然。</p> <p>(2)防身二部曲一共6條重點，主要在遭遇危險，須面對歹徒時的自救方法。</p> <p>(3)防身三部曲一共6條重點，假如不幸遭遇性侵害，該如何處理。</p>	<p>10分</p> <p>10分</p> <p>10分</p>	<p>能參與小組討論，共同提出三種性侵案件常見特徵。</p> <p>能發表本組討論結果。</p> <p>能說出避免遭受性侵害的方法。</p> <p>能說出面對歹徒時的應變方法。</p> <p>能說出遭受性侵後的處理方法。</p>
--	---	----------------------------------	--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創意課程及教案實施成果照片



說明：教師以公視報導性侵害事件的新聞片段，引起學習動機。



說明：老師發下材料(4篇新聞報導)，請各組討論性侵害案的共同特徵。



說明：各組將討論後的回答，寫在小白板上。



說明：全班共分五個小組，每組派代表陳述本組討論結果。



說明：各小組報告。



說明：教師歸納，並以課本內容「防身三部曲」做為講解重點，指導學生如何遠離性侵害。

見網友被性侵 之後「半夜只敢開大燈睡覺」

2018.6.1 中時新聞網

18 歲的小芬(化名)和離婚的林姓網友約見面，卻被強迫帶往摩鐵 2 度性侵，小芬的媽媽在庭上也說明小芬在被性侵後出現精神不穩的情況，並說「她被性侵後，半夜只敢開大燈睡覺」，還會喃喃自語「我做錯什麼，為何這樣對我」。林男被判處 3 年 10 個有期徒刑，另外民事部分須賠償 20 萬元確定。

據《自由時報》報導，小芬與林男是從交友軟體認識並不知道所有背景，在 102 年 3 月某日與林男約在士林夜市逛街，林男以累了為藉口開進摩鐵，車子一開進摩鐵小芬就做抵抗，並試圖逃跑，期間曾用力開車門，但鎖住打不開，之後被林男強拉進摩鐵，小芬力求脫困試圖要打電話求救時，又被林男搶走手機，最後被他性侵 2 次得逞。

事後小芬到醫院驗傷並提告求償 100 萬元。而林男在法庭上辯稱是合意性交，法庭不予採信，依強制性交將林男判處 3 年 10 月定讞。而民事部分，審酌小芬雖未有達到精神疾病程度，但情緒出現異常判處林男須賠償 20 萬元確定。

《【新聞】12 歲少女與母吵架離家出走 投靠網友當晚遭性侵》

【2017.06.23 / 聯合新聞網 / 袁志豪】

新北市 12 歲少女與母親吵架，一氣之下就離家出走，投靠 19 歲吳姓男網友；結果吳當晚就起了色心，不顧對方哭喊「不要」，性侵得逞；少女事後逃到女性友人家，隔天就向學校輔導老師哭訴，老師協助通報。新北地院審理後，今天依強制性交罪將吳判刑 3 年 4 月。

判決指出，這名少女是在去年 2 月到吳姓男網友家，吳事後均否認犯行，供稱以為少女已經 16 歲，2 人是情投意合發生性行為。少女則證稱，當晚與吳初次見面，「他問我幾歲？我回他 14 歲」；她原本躺在床上想睡覺，吳卻撲上來親她還強行性侵。

法院認為，少女供詞前後一致，加上少女友人證稱，少女借住她家時，有提及遭到性侵；輔導老師也表示，少女跟她大哭說「這又不是我的錯」，因此不採信吳的辯詞，認定強制性交犯行明確。

摩鐵慶生趴變調！少女遭誘吸笑氣性侵

東森新聞 (2020-10-17 16:17)

台北一名少女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一名網友，網友邀約她參加汽車旅館慶生趴，當天赴約後大群男女吸食笑氣助興，少女被慫恿下也跟著吸食，沒想到之後意識不清，慘遭三名網友性侵，就在回家後家人看她不對勁，追問下她才哭著說出過程，在家人協助下報警提告。

台北一名少女在網友的邀約下來到新北市這家汽車旅館參加慶生趴，她就在網友的慫恿之下一起吸了笑氣，沒想到過沒多久意識不清，被三名網友性侵，她之後回家哭著跟家人說出她被侵犯的過程，家人帶著她驗傷，報警提告。

事發當下被害少女的女性友人目擊，嚇得大喊，對方卻說如果敢說出去就要妳好看，少女跟友人因為害怕而不敢求救，其中一名嫌犯載少女返家時還恐嚇她，要她當什麼事都沒發生過，家人一看少女有異狀，追問下才揭穿整起案件，如今警方將相關涉案人帶到案，依妨害性自主罪嫌送辦，過去常發生吸笑氣助興釀成嚴重意外。

今年七月泰山這家汽車旅館，一名少年跟大群朋友開趴慶生，卻在吸完笑氣後去浴缸泡澡，演變成溺水昏迷。

去年 11 月桃園這家汽車旅館，少女跟男友吸笑氣後，少女疑似吸笑氣過量身亡，醫師也提醒，吸笑氣對人體危害大，可別玩命。

林口長庚毒物科主任顏宗：「笑氣濃度高的話，它會讓我們氧氣的濃度變低，那氧氣濃度低到某個程度的話，就可能會有缺氧，甚至會有窒息的風險，會有生命危險。」

笑氣在現行法規上不屬於毒品，只能依社維法裁罰，因為方便取得，濫用嚴重，只是吸食後會產生幻覺，最嚴重會有窒息猝死風險，可別拿生命開玩笑。

高雄補習班老師涉性侵女學生 1 年 橋檢偵辦

中央社 2020.11.22

(中央社記者洪學廣高雄 22 日電)媒體報導高雄左營一間補習班男老師涉嫌在課後利用四下無人機會性侵 15 歲女學生長達一年，現由橋頭地檢署指揮偵辦。高市教育局表示，這名老師若判刑確定，將依法列名永不聘用。

對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今天向中央社記者表示，全案現已報請橋頭地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相關報導細節不便回應。

媒體報導左營區一名補習班男老師過去一年來，多次利用補習班內無人機會，將女學生帶到二樓性侵，最近甚至提議要去汽車旅館。女學生不堪壓力向同學哭訴，女學生家長才輾轉得知氣憤提告，全案現在已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正在蒐集相關事證。

高雄市教育局表示，6日獲報後已派員到班督導安全管理，並要求師生不可有單獨留置情形，以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這名男老師後續若經判刑確定，教育局也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將男老師列名不適任教師，永不聘用。

社會局則指出，家防中心已派出社工陪同，提供身心所需適切協助，也會加強關懷女學生。

婦幼警察隊也呼籲，防治熟人性侵需強化自我保護意識，拒絕不合理要求，身處危險場所。老師若提出像是幫忙搬家、協助私人事務等邀約，都是不合情理的要求，個別輔導最好也有人陪同，或是慎選場地。另外，正常禮俗範圍內，老師通常不會致贈高價的禮物，如3C產品或名牌包等。(編輯：黃世雅) 1091122